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6、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18 年度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以上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9 年度工作目标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

略，持续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此外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相关培训，不断积累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应有职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对外投资、财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关系到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各重大事项，严细监督、及时提示，提高监督效率，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同时积极探索总结，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持续完善公司监督管理制度、监督程序和相关评价机制。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4月23日